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 报告

第 5 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4 年 1 月 1 日

鞍山市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面临的 发展问题与治理结构优化建议

徐 雷 周 明

鞍山高新区是 1992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近年来,相继获批国家柔性输配电及冶金自动化装备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激光科技特色产业基地、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单位、国家首批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及国家“科技资源支撑型”双创升级特色载体等多项国家级资质和荣誉。在高新区的高质量发展过程中,驻区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面临一些问题。本研究展示了鞍山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运行现状,指出了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治理结构存在的短板,提出了相应解决方案。

一、鞍山高新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发展情况

鞍山市高新区现存具备孵化和培育能力的机构有辽宁科技大学产业园、大连理工大学(鞍山)研究院和东北大学(鞍山)研究院等几家机构。截至目前,在孵企业近200家,从业人员2000余人,技术研发人员1300余人。几家代表性机构发展状况如下:

1. 哈尔滨工业大学(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

鞍山市人民政府联合哈尔滨工业大学于2013年4月组建了哈尔滨工业大学(鞍山)工业技术研究院,占地面积8.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6万平方米,包括科研大楼、中试基地及3栋厂房。

该院建院以来,充分发挥哈尔滨工业大学在人才资源、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等方面的优势,聚焦地方产业发展与推广,把握主流产业发展趋势,积极探索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在智能光电传感器、智能机器人、航空航天特种装备等领域的科研与产业化项目推广和基地建设方面迅速发展,已成为全市智能装备和先进制造领域可持续发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截至目前,该研究院已联合哈工大本校培养了6届研究生,累计招生183人;引进人才68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61人;形成了由哈工大教授和年轻学者牵头的智能无人系统、导航与定位、光纤传感、红外(光学)测试、精密光电仪器、高精度微惯性及智能运动捕捉等7个技术团队;累计孵化企业21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6家,辽宁省“雏鹰”企业2家;累计产生知识产权专利155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48项、软件著作权93项。2022年度,研究院帮助在孵企业签订技术合同共计20项,总金额达1091万元。

2. 辽宁科技大学产业园

辽宁科技大学产业园(以下简称“辽科大产业园”)是依托辽宁科技大学,始建于1996年的科技创业孵化器。主要从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大学生创新创业和校企合作等工作。2002年12月被辽宁省教育厅、科技厅认定为首批省级大学科技园;2010年10月被科技部、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2015年1月技术转移中心被认定为国家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2015年12月被认定为省级首批众创空间;2018年11月被认定为省级创客空间。

辽科大产业园现有辽科大科技园区、辽科大万泓科技园区(辽科大科技园占股10%)和辽科大创客空间3处产业孵化器,具备商务、法律、金融、财务和市场等5大服务平台。建筑总面积29816平米,其中辽科大科技园园区面积14137平方米,辽科大万泓科技园园区面积8727平方米,辽科大创客空间6952平方米。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为辽宁科技大学全资公司,现有在编人员23人,下设2个科室。

2022年,产业园拥有在孵企业139家,其中高新技术企业8家,科技型中小企业9家;在园企业转化、转移科技成果168项,其中依托高校134项;大学生创业企业33家,教师创办企业8家;拥有知识产权96个,其中发明专利26项;共开展项目洽谈与对接活动18次,促成科技成果转化合同共计372项,转移经费达1.55亿元,其中专利投资作价入股133万元。

3. 大连理工大学研究院

2013年12月鞍山市政府与大连理工大学签订为期5年的全面合作协议(2013年—2018年),并于2014年6月在高新区激光产业园共同建设大连理工大学(鞍山)研究院。协议明确,研究院由高新区代管,负

责研究院人员的工资发放；研究院日常运维费用由市科技局承担。研究院地址为激光产业园科创中心1、2层，面积500平，管委会为其提供无偿使用。

第一期协议到期后，基于大工研究院建设发展情况，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双方调整了合作模式：大连理工大学不再委派专人参与研究院法人实体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但仍然保留“大连理工大学研究院”的牌子，并移交鞍山市管理。

2020年，研究院获批鞍山市电子束表面改性专业技术创新中心，项目经费10万元，建设期36个月。2021年，与江苏大学联合研制开发金航纳米研究院强流脉冲电子束项目，项目经费110万元；2023年，与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共同研发电子束装备项目，项目经费100万元，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研究院与大连理工大学共同获得“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二、运营中存在的问题

1. 存在问题

一是给地方政府带来一定财务负担。几家机构的建设主要由政府出资、提供建设用地、办公场地并负担人员和办公经费，但收入却不足以覆盖全部投入。有的孵化机构又单独成立公司，收入在公司入账，形成“体外循环”。

二是科研项目不符合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校地共建研究院所理应为驻地经济发展服务，想本地企业之所想、急本地企业之所急。但现有机构的科研项目却较少指向本地经济发展所需，依托院校的学科优势、科技研发团队优势围绕“高、大、上”技术领域开展研究，成果转化与无

法当地产业相结合,服务地方经济能力有限。

三是运营资金存在缺口。科创企业初期对资金的需求很高,按照辽科大产业园负责人讲述,园内有很多科技研发在过程中“夭折”,其主要原因是技术研发需要在反复的实验过程中得到了最优参数的技术成果,在此期间资金不能及时配套,导致研发无法继续,很多好的课题被迫终止。

四是发展空间受限。空间问题已成为阻碍孵化机构发展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很多科研成果转化后没有空间落地;另一方面,经过一段时间培育后的企业,受空间、场地等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实现产业化。

五是服务供给不足。现有孵化机构对创业者提供的服务存在盲点,比如市场调研等方面没有及时跟进创业者的实际需求。同时,还缺乏科学、规范的管理体系,导致资源分配不均,孵化效果难达预期。

2. 根本原因:治理结构不合理

一是以鞍山市属事业单位形式存在的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无法在法律框架下建立一个完善的治理结构,各方利益纠缠不清,存在先天缺陷。

二是出资人不掌握机构决策权。鞍山高新区作为几家机构的最终出资人,却不具有机构运行管理权,真正的管理权属于高校,这导致科技创业孵化机构更倾向于服务高校而不是地方。由于校地利益诉求存在一定偏差,机构运行在长期内产生矛盾。

三是权责划分不合理。鞍山市科技局代表鞍山市政府对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具有一定业务指导职能,并就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与高校进行协商。而鞍山市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实际出资人却无法对机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不具有利益相关者应有的关注。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推动鞍山市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长期可持续健康发展，我们提出以下三方面建议：

(一)优化治理结构

第一，地方政府可与高校以公司形式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依据《公司法》，地方政府可以土地、房屋、设备等投资入股，高校可以专利、知识产权等投资入股，双方签订协议组建合资公司，共同对孵化机构进行治理。第二，地方政府应制定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管理办法，推动此类机构的管理走向法治化。所形成的管理办法应明确政府各部门权责，形成职权与职责相统一的管理体制。同时，应明确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办法，形成配合有力、高效协同的工作机制。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第一，作为地方科技创新的重要载体，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地方政府应为其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与保障，在项目支持、孵化服务、人力资源、办公便利、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全方位支撑，助力鞍山市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第二，对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取得的服务本地成果给予奖励。应明确奖励内容、奖励额度、具体奖励形式和奖励持续时间，并全面落实，为校地共建科技创业孵化机构服务本地提供有效激励。

(三)推进孵化机构工作与地方需求协调统一

第一，成果转化更具地域性。建议研究院成果转化课题重点考虑立足所在辖区，并辐射鞍山市，将校方成熟的技术成果通过“带土移植”等模式在区内、市内进行产业化，为高新区经济发展、鞍山市经济发展

打造新的增长极。第二,高端人才更具实用性。建议研究院结合所在辖区和鞍山市的产业结构特点,定向培育符合现有产业发展的高端人才。研究院发挥校方的资源优势,定向培育适合地区产业的人才,定期组织相关的技术人才对接活动。第三,服务企业更具特色性。建议研究院加大与企业间的对接力度,了解企业在发展过程遇到的技术瓶颈、人才瓶颈等困难,依托高校资源优势,研究制定更具有针对性的破解问题的措施和手段。

作者简介:徐 雷,经济学博士,工商管理学博士后。辽宁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产业经济系主任,辽宁大学智能制造与产业数字化研究院院长,鞍山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挂职),中国工业经济学会理事,中山大学中观经济学研究院客座研究员。澳大利亚南澳大学商学院、美国伊利诺伊理工大学斯图尔特商学院和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研究领域为产业组织与博弈论。在《中国工业经济》《经济评论》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出版学术著作5部,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7项,研究成果获评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三等奖各1项。

周 明,鞍山市高新区研究院创业孵化中心主任。

辽宁地方发展调研报告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淼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尹如玉 校对:李楠楠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